

证券代码：834094 证券简称：恒精感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又红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刘又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又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刘又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又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张绍贻、杨全军、刘年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绍贻、杨全军、刘年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刘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刘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下半年与关联方马鞍山市恒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刘又红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